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数:			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加强医疗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医疗卫生高地建设,聚焦重点项目,加快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步伐。大力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加强院前急救管理完善“120”网络医院建设,不断推进社会急救医疗服务体系。 2.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应急体系,有效应对猴痘、登革热、艾滋病等传染病,降低市民患病风险;落实基本公卫和重大公卫服务政策,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3.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基层卫生人员待遇,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多渠道培养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4.夯实妇幼健康服务。实施妇幼健康服务和母婴安康行动计划,有效控制和降低孕产妇、婴儿死亡率,对有出生缺陷风险的孕产妇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升出生人口素质,提高农村地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保健水平。 5.增强中医药发展建设。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治未病体系建设和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推动中西医临床协同创新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6.促进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服务。落实计划生育奖扶对象合法权益;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7.持续做好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病媒生物防制效果,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止蚊媒传染病暴发流行,促进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增强人民群众除害防病意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建设197项广州地区临床重点、高新、特色技术,新增7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42个广东省临床重点专科,广州地区医疗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强化院前急救管理,2025年广州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满意率95.63%。 2.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政策,为居民提供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5年度项目人均经费补助标准提升至99元/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日益提高。将“基层疾控能力跃升”纳入2025年市卫生健康领域十大重点工程之一,持续完善疾控体系和人才梯队建设。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总体稳定,流感、新冠等季节性呼吸道传染病趋势平稳,结核病报告发病率连续4年稳步下降,艾滋病疫情呈低水平流行,新报告病例数连续5年下降,蚊媒传染病控制效果明显,登革热本地病例较前一年同期下降超0%。 3.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基层卫生人员待遇,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现有15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建成73家社区医院,数量均居全省第一。2025年,基层诊疗量近约300万人次。 4.加强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救治体系建设,2025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低位水平。完成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孕妇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年度工作任务,降低严重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5.中医药传承创新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广州市获得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提质加速,遴选10个重大罕见疑难疾病诊疗中心(中医类),中西医结合协同发展打开新局面。 6.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普惠托育服务快速发展,我市首创的“一街(镇)一普惠”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育儿补贴制度有序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与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持续完善全员人口数据库,为生育政策实施与效果评估提供科学依据。 7.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控制我市病媒生物密度,尤其是组织开展系列防蚊灭蚊行动,有力助推基孔肯雅热、登革热“两热”疫情防控,保障了公共卫生安全 and 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999,465.28		176,640.99		822,824.29		999,465.28		615,985.30	383,479.9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得出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得出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 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76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市卫生健康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度预算416,198万元,实际支出406,391万元,支出率97.64%。			
		预算执行	7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3233.69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0,798.8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422,161.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81,935.47万元,结转结余率0.52%,按照评分标准得2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4	财务管理均根据相关文件制度执行,合法合规。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2025年市卫生健康委本级及委属各单位已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2024年部门决算和2025年部门预算。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信息已按要求在市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各处室绩效信息已在单位内控系统进行公开。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市卫生健康委出台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和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能够按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业务处室能够深入分析和说明原因，并和部门预算部门编制管理相挂钩。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2025年年中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202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填制了2025年1-6月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报送市财政局。2026年，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市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各单位对2025年度所有中央、省、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覆盖率10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在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做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8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按照要求，政府采购意向已按公开时限公开。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穗卫综合[2022]3号）。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2	2025年无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0	根据财局提供数据，合同签订存在逾期情况，政府采购项目均在云平台上签订，但部分单位存在合同较多，存在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情况。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财局提供数据，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政府采购项目均有在云平台上做合同备案公开，但部分单位存在合同较多，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情况。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均得到执行。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标。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每年均进行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账和财务账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已制定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广州市卫生健康委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定执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2025年度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756,361.46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746,337.83万元，占单位固定资产总额99.43%。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根据2025年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2025年实际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4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5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619.45万元。支出数517.94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总分	100							95.76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